

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包志方先生（包志方先生直接持有宝通科技股份 90,261,952 股，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宝通科技股份 3,530,478 股，合计持有宝通科技股份 93,792,43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3.64%）将其所直接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进行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（逐笔列示）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包志方	是	779	2017年05月24日	2018年05月23日	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8.31%	个人资金需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包志方先生直接持有宝通科技股份 90,261,952 股，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宝通科技股份 3,530,478 股，合计持有宝通科技股份 93,792,43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3.64%，本次进行质押后其拥有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33,010,000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5.1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32%。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包志方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未来持股变动如达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深交所要求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